

政府采购项目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MF-2025-090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六章 评标方法	55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请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如有供应商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 业务咨询：吴工 林工 029-33585724

(2) 技术人员：400-998-0000

王工 18556946885 程工 15061886851

郭工 18064306387 廖工 13609286962

(3) 现场服务：康工 029-33585729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

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7.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8.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MF-2025-090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双碳人才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或项目完成预期设定目标，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定后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文件获取及注意事项:(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下载招标文件。在主页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单位”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确认。电子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投标活动。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站, 技术咨询电话: 4009980000。(4) 办理 CA 锁方式: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 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 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 咨询电话: 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 ;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 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 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1)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21) 20 号；(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 29 号；(14)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16)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 159 号)；17)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 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 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方式：029-33636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

联系方式：186295620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29562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 (经办部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空港)工作部)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迎宾大道东段空港国际商务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B座307室 联系人:张工 电话:18629562063 邮箱: SXMF2024@163.com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p>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质疑方式:</p> <p>1) 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 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p> <p>2) 书面质疑: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4、联系电话: 18392418333</p> <p>5、通讯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龙腾半导体产业园 B 座 307 室</p>
8.2	<p>质疑内容要求</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采购预算550000.00元,最高限价为550000.00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p> <p>2、供应商报价应包含采购内容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够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p>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基本资格条件</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无需投标保证金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文件；</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与电子化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文件（一正两副）、电子版文件（一份 PDF 格式、一份 WORD 格式）。</p>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无
17.3	签字盖章	<p>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注：CA 锁办理详见特别告知</p>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不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p>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特别告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p> <p>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p> <p>提示：供应商上传完加密投标文件后,还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信息,且须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保持一致。</p>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特别告知”及“投标人须知”</p>
21.3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8	投标人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审查	<p>1、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p> <p>2、审查内容：</p> <p>2.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2.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p> <p>3、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p> <p>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2260078801100000110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开元路支行</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5 本项目采购预算 5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5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人员组织和质量保证措施等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服务成果模型等。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1）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

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

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项目编号：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条 服务事项

1. 项目名称：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双碳人才建设项目

2. 服务内容：

(一) 乙方承担的工作内容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
2. 完成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3.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
4. 结合人才策划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认定细则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培训情况开展双碳人才认定工作，并建立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
5. 组建双碳人才库，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以及进行人才库的管理与运营；
6. 围绕上述内容进行宣传与推广。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项目完成预期设定目标，通过甲方审核认定后结束。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成果要求：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
2. 完成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
3.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
4. 结合人才策划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方案、认定细则等内容组织开展专项培训，结合培训情况开展双碳人才认定工作，并建立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

5. 组建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以及进行人才库的管理与运营。

6. 完成项目整体配套宣传服务，相关成果展示及宣传需满足甲方所要求成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主流媒体、新媒体进行宣传与推广。

7. 配合并协助甲方取的省级以上相关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授牌等形式。

其他：项目服务内容最终知识产权或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二条 服务费用支付

甲方应就乙方为本协议提供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整（¥ ）。

（一）付款方式

1. 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并建立起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后（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 乙方项目各项成果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成果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二）支付方式

1. 项目以人民币形式由甲方进行结算支付，项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项目成果以及等额增值税发票至甲方。

2. 以上支付金额均为无息支付。

注：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按本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其工作成果。
- (2) 甲方以自身名义签署业务合同，并独立履行合同。
-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收取甲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并向其出具规范的发票。
- (2) 前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成果。
- (3) 乙方应保证相关工作成果的真实、详细。
- (4) 乙方应确保服务相关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合同履行可能违法或者无法继续履行；
3.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第六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本合同终止后该条内容继续有效。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处理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 (四) 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现注册地址为()，营业(办公)地址为()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所在部门：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 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企业关联关系声明书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并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没有填写无）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写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写无）

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 (5) 项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附件：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限中小微企业参与,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1: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施工。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一、投标函

致：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 _____元。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铭帆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电子化开标一览表填写时，“投标报价”值须按“投标总价”栏所填写值填写，若不按照本规则填写，可能导致电子化系统无法识别报价，后果自负；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包含的所有赋分内容，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格式

服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优于）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同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必须在上表中明确填写。如无偏离，供应商需要提供空白表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履行时间	
采购内容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姓名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	
备注	

注：每份有效业绩单独填写上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依据。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项目主要聚焦于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的人才体系建设，通过系统性的支持机制，包括制定完善的人才标准体系和人才认定细则，辅以系统化的培训与认证等，发掘、引进及培育一批具备双碳战略思维、专业技术能力或实践操作能力的人才，为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建设一个高质量多梯度，同时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双碳人才库，进一步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助力区域绿色低碳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目标

项目将围绕编制总体方案规划、制定双碳领域人才评价标准、发布双碳领域人才认定细则、培训与认定、人才库管理等核心任务，分阶段推进，最终形成覆盖企业、科研机构、政府部门的多层次低碳人才体系，为区域低碳转型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项目地点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

三、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单位、从业人员等应具备相关从业资质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认证、发证等相关资质。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项目完成预期设定目标，通过采购人审核认定后结束。

*（2）付款方式：

①完成双碳人才策划方案编制、双碳人才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编制，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项目评审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②完成双碳人才认定细则编制并建立起具有甲方所在区域特色的双碳人才库后（首批次纳入双碳人才库不低于 100 人次），由乙方申请并经过甲方组织的相关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③乙方项目各项成果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成果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评标程序

1.1 资格性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本章附表 1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附表 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评委会对报价明显偏低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3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规定的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于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4.2.3.2 确认为来自贫困地区提供物业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2.1 符合（财库〔2019〕27号）文件相关规定，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4.2.3.2.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承担的服务。

4.2.3.2.3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4 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4.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评标价计算规则如下：

4.2.4.2.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 (10%))

4.2.4.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4%)

4.2.4.2.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4.2.3.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2.3.3 小微企业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2.4.2.3.4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以评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无实质性遗漏；
7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其他	未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 部分 (9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分析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现状分析和业务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双碳政策、区域产业特点、人才需求分析、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政策的理解，政策解读全面、说明详细合理的计(6-10]分；政策解读比较全面，说明基本合理的计(3-6]分；政策解读不到位的计[0-3]分。
	实施方案 (15分)	提供完整的工作大纲、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工作范围，合理可行的工作流程，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策划方案、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人才认定细则等）。 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的计(10-15]分；内容基本完整，条理比较清晰，可实施性较强的计(5-10]分；内容不全，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5]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分)	有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工作进度计划详细、保障措施可行的计(3-5]分；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计(1-3]分；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的计[0-1]分。
	专项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课程体系、师资力量、考核机制等综合评审。课程体系完整、师资力量强，考核机制合理计(6-10]分；课程体系基本完整、师资力量比较强，考核机制比较合理计(3-6]分；课程体系不完整、师资力量一般，考核机制不合理计(0-3]分。

人才库建设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才入库标准, 人才入库审核流程、人才库信息功能及数据管理、首批100人入库保障措施等内容综合评审。内容完整, 条理清晰, 可实施性强的计(6-10]分; 内容基本完整, 条理比较清晰, 可实施性较强的计(3-6]分; 内容不全, 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3]分。
宣传推广方案 (5分)	有详细的宣传推广方案, 包括线上线下联动宣传(发布会、短视频案例)等, 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计(3-5]分; 方案基本合理, 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 方案不合理, 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
廉洁从业措施 (5分)	投标人提供签署廉洁从业承诺、廉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相关服务人员的廉洁从业措施及管理办法。内容完整, 可实施性强的计(3-5]分; 内容基本完整, 可实施性较强的计(1-3]分; 内容不全, 可实施性一般的计[0-1]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人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 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首批100人入库、后期人才库系统运维, 定期人才数据更新、双碳人才继续教育、技能提升等增值服务作出实质性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3-5]分; 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1-3]分;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0-1]分。
服务团队 (15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双碳领域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 投入的服务团队(包括能源、环境、教育等多领域专家),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 得(9-12]分;</p> <p>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 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职责较明确、分工较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较丰富, 得(5-9]分;</p> <p>组织机构设置一般, 人员配备数量不够充足、职责不够明确、</p>

		分工不够清晰合理，不具备相关项目实施经验，得[0-5]分。
	类似 业绩 (10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双碳人才相关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业绩依据）。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有缺项、漏项者得0分。		